（上接B26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027)87006003
（33）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34）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0-777
网址:www.xds.com.cn
（35）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36）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3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网址:jr.jd.com
（3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9）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4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栋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1）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4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3）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4）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4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46）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47）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5-6569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8）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三)投资理念

创新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是超额回报的来源。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根据对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因素分析，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不同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指的创新，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创新两种类型。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或采用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活动。商业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使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为。

(1)企业初选

本基金认为技术创新是创新的核心内容，是企业价值的关键来源，因此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伴随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部门和行业。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提出的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前沿技术的确定，本基金现阶段主要投资于伴随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部门和行业，主要为微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先进制造、医药与医学工程、航空航天、海洋技术等。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和新的行业不断涌现，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技术、新行业的范围。

本基金将通过行为辨识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商业创新的初选企业。

首先本基金将辨识企业是否在商业模式、营销模式、生产流程、管理结构等商业行为方面有创新活动。其次，本基金认为商业创新活动往往是一种节约人力和资本的活动，即以更少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取得更大的增长，因此本基金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当期销售收入变化对固定资产变化的比例以及企业当期销售收入变化对为职工支出的现金变化的比例是否增加等指标，作为企业初选参考指标，本基金还将根据研究结果对使用的指标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的步骤，本基金挑选出符合条件的商业创新的初选企业。

(2)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对于纳入本基金初选范围的股票，本基金将区分企业创新的类型，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1）技术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创新的组织体系分析:创新不是一种随机的行为，而是持续不断的追求，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是否有清晰的研究开发规划、是否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研发队伍、是否建立了合理的激励机制以鼓励创新等。

创新行为的投入保障: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或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必须保持持续和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本基金将重点考察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的规模以及增长情况等。

创新行为的成效:对技术创新类企业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成效，本基金从企业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比重、拥有专利数量、专有技术、新产品推出周期等方面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效进行分析。对商业创新，将重点分析其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的研究需要，重点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研发费用、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各项具体指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2）商业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对商业创新型企业，将重点分析商业创新的持续性，分析商业创新在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的持续性。

经过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本基金将筛选出创新能力居于前1/2的企业。

(3)成长型股票筛选

对按照上述步骤筛选出的创新型企业股票，本基金将进一步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分析和预测企业持续的成长性。

本基金的成长性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通过成长性评估，本基金将选择成长性突出的企业股票构成创新成长股票池。

(4)企业基本面及价值评估

本基金对纳入创新成长股票池的股票，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自由现金流贴现、股息贴现、PE、PB、PEG、EV/EBITDA等，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创新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1)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主要策略。

(2)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 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7）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7）、（12）、（17）、（18）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832,653.48	78.32
	其中:股票	199,832,653.48	78.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546,458.25	21.38
8	其他资产	753,862.55	0.30
9	合计	255,132,974.2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3,055,408.98	40.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508,802.87	6.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59.62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78,079.61	10.90
J	金融业	33,115,500.00	13.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92,900.00	1.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02.4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236,600.00	6.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9,832,653.48	79.29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33,500	15,825,090.00	6.28
2	300015	爱尔眼科	370,000	15,236,600.00	6.05
3	002142	宁波银行	670,000	12,750,100.00	5.06
4	601398	工商银行	2,060,000	12,545,400.00	4.98
5	600436	片仔癀	135,954	11,281,462.92	4.48
6	002466	天齐锂业	185,950	10,952,455.00	4.35
7	002460	赣锋锂业	136,000	10,523,680.00	4.18
8	002050	三花智控	520,000	9,235,200.00	3.66
9	600686	金龙汽车	680,000	8,921,600.00	3.54
10	000063	中兴通讯	270,000	8,140,500.00	3.2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契约规定，无法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契约规定，无法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2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5,394.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83.00
5	应收申购款	559,884.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3,862.55

12.1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2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2.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29-2010.12.31	0.00%	0.00%	3.26%	0.74%	-3.26%	-0.74%
2011.01.01-2011.12.31	-18.07%	0.90%	-25.49%	1.15%	7.42%	-0.25%
2012.01.01-2012.12.31	18.77%	1.08%	1.59%	1.15%	17.18%	-0.07%
2013.01.01-2013.12.31	38.84%	1.40%	13.72%	1.08%	25.12%	0.32%
2014.01.01-2014.12.31	18.84%	1.33%	29.87%	0.93%	-11.03%	0.40%
2015.01.01-2015.12.31	62.61%	2.72%	35.28%	2.11%	27.33%	0.61%
2016.01.01-2016.12.31	-18.71%	1.73%	-12.18%	1.43%	-6.53%	0.30%
2017.01.01-2017.12.31	26.10%	0.92%	0.21%	0.70%	25.89%	0.22%
2018.0101-2018.03.31	-4.60%	1.52%	-1.19%	1.13%	-3.41%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34%	1.55%	35.79%	1.29%	119.55%	0.2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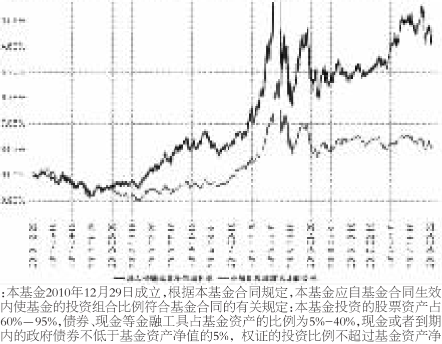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0年12月29日成立，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8年8月11日前公告。

2、“一、绪言”部分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编写依据。

3、“二、释义”部分新增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等有关条目的解释。

4、“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之“(二)主要人员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更新。

6、“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7、“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进行更新。

8、“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9、“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十三、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部分更新。

11、“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

12、“十九、风险揭示”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揭示。

13、“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进行了更新。

14、“第二十四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本基金托管行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公司”、“本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司对重组方案作出调整，减少了锐安科技的交易对方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方案为:航天发展拟分别:（1）向铢镰投资、镡镡投资、飓复投资、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锐安科技的总计43.34%股权。其中购买铢镰投资、镡镡投资、飓复投资、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持有的锐安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51%、5.62%、6.21%、 8.55%、8.55%、4.00%、2.00%、1.90%、1.00%；（2）向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朱喆、石燕和周海霞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壹进制总计100%的股权。其中购买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朱喆、石燕、周海霞持有的壹进制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3.69%、14.64%、 12.61%、11.35%、11.17%、7.93%、3.50%、3.42%、1.68%；（3）向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和冷立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航天开元总计100%的股权。其中购买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冷立雄持有的航天开元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7.00%、20.00%、11.07%、1.93%。同时，航天发展拟向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8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 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4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40,56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518元/股，已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7,351,127股减少至567,010,567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1名激励对象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5、2017年1月，公司完成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5日。

6、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9318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1,000股，已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67,362,127股减至567,351,127股。

8、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789,92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5日。

9、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5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43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

10、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318元/股调整为4.8518元/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弘、吴宪彬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陈弘、吴宪彬等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0,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8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432万股。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7,351,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318元/股调整为4.8518元/股。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第000301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5月1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40,56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67,362,127股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7,351,127股减少至567,010,56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24,421,231	21.93%	-340,560	124,080,671	21.88%
高管锁定股	121,736,351	21.46%		121,736,351	21.4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84,880	0.47%	-340,560	2,344,320	0.4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42,929,896	78.07%		442,929,896	78.12%
三、股份总数	567,351,127	100.00%	-340,560	567,010,567	100.00%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5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4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82,565	2.5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470,990	2.26
4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598,737	1.5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24,744	1.46
6	张翀宇	16,184,026	1.38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4,391,055	1.23
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115,515	1.2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29,352	0.94
1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0,869,229	0.93

二、2018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4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08,011	2.3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470,990	2.26
4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598,737	1.5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24,744	1.46
6	张翀宇	16,184,026	1.38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4,391,055	1.23
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115,515	1.2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1,852	0.98
1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0,869,229	0.93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